张家港市中医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垃圾被服收集转运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582-JITC-G2025-0419

甲方：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康乐路 4 号（长安南路 77 号）

电话：0512-56380291

传真：/

乙方：苏州市绿色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四明路 8 号浒关分区招商中心内

电话：0512-6818009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

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为履约本合同甲方所需的旧设备拆除等关联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采购单位。合同条款中涉及“实际使用方”为采购单位牵头负责项目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在项目成交后，实际使用方将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实际使用方享有采购合同项下甲方的各项权利。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压缩式固气分离垃圾箱	台	2	恩华特	LJX-Y-16	389000	778000	
2	液压控制台	台	2	恩华特	CP500	46000	92000	
3	切换阀	台	1	恩华特	PDV500	81960	81960	
4	污衣收集器	台	1	恩华特	LC500	365000	365000	
5	污衣收集器控制柜	台	1	恩华特	CBL	86000	86000	
6	切断阀	台	5	恩华特	SV500	42800	214000	
7	真空负压机组	组	3	恩华特	HVB500	573000	1719000	
8	压缩气动系统	套	1	恩华特	SA08	86000	86000	
9	主阀	台	1	恩华特	MV500	46800	46800	
10	止回阀	台	3	恩华特	CV500	32500	97500	
11	气流调节系统	套	1	恩华特	WQ500	38000	38000	
12	气流风管	米	120	恩华特	DN500	800	96000	
13	电力控制系统	套	1	恩华特	ECC	382000	382000	
14	计算机监控系统	套	1	恩华特	SCADA	470000	470000	
15	抽风机滤器	台	3	恩华特	GL500	18000	54000	

16	除尘过滤装置	台	1	恩华特	DF500	68600	68600	
17	活性碳过滤装置	套	1	恩华特	CFB500	183000	183000	
18	管道消音装置	套	2	恩华特	PSA-500	20000	40000	
19	阀门控制组件	套	7	恩华特	VS500	18600	130200	
20	系统控制电缆	套	1	恩华特	PROFIBUS	47380	47380	
21	风机控制中心	台	3	恩华特	FC102	128000	384000	
22	集装箱辅助定位装置	套	2	恩华特	FZDW500	12000	24000	
23	垃圾集装箱接驳装置	套	2	恩华特	DD500	14000	28000	
24	雾化消毒净化装置	套	1	恩华特	XS500	158000	158000	
25	室内进气阀	台	13	恩华特	AV400	28300	367900	
26	室内进气阀消音器	台	13	恩华特	AVS400	21500	279500	
27	阀门控制箱	台	13	恩华特	DV+AV CB	31000	403000	
28	垃圾排放阀	台	8	恩华特	DV500	45000	360000	
29	垃圾储存节	套	8	恩华特	RSS500	29900	239200	
30	室内垃圾投放口	只	47	恩华特	RDI500	8800	413600	
31	污衣排放阀	台	5	恩华特	DV500	38000	190000	
32	污衣储存节	套	5	恩华特	LSS500	32900	164500	
33	室内污衣投放口	只	42	恩华特	LDI500	9800	411600	

16	除尘过滤装置	台	1	恩华特	DF500	68600	68600	
17	活性碳过滤装置	套	1	恩华特	CFB500	183000	183000	
18	管道消音装置	套	2	恩华特	PSA-500	20000	40000	
19	阀门控制组件	套	7	恩华特	VS500	18600	130200	
20	系统控制电缆	套	1	恩华特	PROFIBUS	47380	47380	
21	风机控制中心	台	3	恩华特	FC102	128000	384000	
22	集装箱辅助定位装置	套	2	恩华特	FZDW500	12000	24000	
23	垃圾集装箱接驳装置	套	2	恩华特	DD500	14000	28000	
24	雾化消毒净化装置	套	1	恩华特	XS500	158000	158000	
25	室内进气阀	台	13	恩华特	AV400	28300	367900	
26	室内进气阀消音器	台	13	恩华特	AVS400	21500	279500	
27	阀门控制箱	台	13	恩华特	DV+AV CB	31000	403000	
28	垃圾排放阀	台	8	恩华特	DV500	45000	360000	
29	垃圾储存节	套	8	恩华特	RSS500	29900	239200	
30	室内垃圾投放口	只	47	恩华特	RDI500	8800	413600	
31	污衣排放阀	台	5	恩华特	DV500	38000	190000	
32	污衣储存节	套	5	恩华特	LSS500	32900	164500	
33	室内污衣投放口	只	42	恩华特	LDI500	9800	411600	

51	污衣检修口	只	36	恩华特	LI500	6800	244800	
	总计（元）						13498800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 元，小写￥ 13498800 元，其中：税金 13%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元贰角玖分 ，小写￥ 1552959.29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打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以及甲方原有设备拆除所需的材料、工具设备、人工等关联服务所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按《供货协议》约定。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如涉及货物品牌或厂商统一配送、安装服务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妥善协调和安排具体服务方（人员）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实际使用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协议》，付款方式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在《供货协议》中约定。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并交付正式的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 70%。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待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甲方无故超期未退还，则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绿色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72858194555

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到该通知，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甲方付款不能、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初步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或实际使用方对照依据乙方事先提供的说明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不视为最终验收通过，也不影响乙方对货物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2. 最终验收：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负责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与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按甲方要求填写《验收报告》等单据并经实际使用方签署确认后报送给甲方。

3. 验收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乙方必须派负责本项目的代表参加并确认验收结果。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4.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乙方产品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验收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通知乙方另行支付。

5. 甲方在收货时验收合格，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如甲方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则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保修、售后方式进行处理。如乙方有异议的，以甲方标准为准。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不少于 伍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旧设备的拆除；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已经支付货款的有权要求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

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或供货期内乙方有任何产品型号或配件停产且无符合甲方要求的替代方案，或因验收不合格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供货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到期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处理。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本条第 1 款约定情形）或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

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供货协议，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所涉供货

协议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返还所涉违约供货协议项下所有合同款。不限同一家实际使用方，如乙方发生下述违约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采购合同》和所有《供货协议》。（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4）确认为乙方原因（无论是货物质量问题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供货协议详项下其他义务或瑕疵履行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甲方客户或履约相关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选择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九、**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标准较高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张家港市采购管理中心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2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29

合同签定地：张家港

补充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就“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垃圾被服收集转运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2-JITC-G2025-0419）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约定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3498800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现因乙方自身资金调度及项目推进规划需求，主动向甲方申请延后预付款支付时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预付款支付时间调整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延后至甲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甲方立即完成预付款支付流程，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苏州绿色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472858194555

2. 预付款金额、支付条件（除支付时间外）、票据要求等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二、项目进度调整及保障

1.乙方承诺，本次预付款支付延后系其主动申请，且已充分评估自身资金能力，该调整不会影响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

时间、质量标准及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期限、验收标准、安装调试等核心义务条款保持不变，乙方仍需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非预付款延后导致）未能按原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验收等义务，仍需按照原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周期：2周，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进度、备货情况、物流安排等），确保甲方及时掌握项目动态。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保障项目进度，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2.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延后支付期限内，积极协调财务部门完成预付款支付手续，不得无故再次拖延支付时间。若因甲方原因（如财务审批流程异常、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除外）未能按时支付预付款，需按原合同约定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推进所需的必要协助（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确认、场地对接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满足原合同预付款支付条件且提供完整材料后，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

2.乙方承诺自行承担预付款延后期间的资金成本，确保项

目资金足额到位，不影响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等环节。

3.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合同、本补充协议约定，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原合同要求，杜绝虚假履约、违规操作等行为。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预付款金额1%）；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推进，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因预付款延后申请导致项目进度滞后、货物质量不达标，或存在其他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同时乙方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解除合同等，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承诺，隐瞒预付款延后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五、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

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六、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以预付款支付时间为由向甲方提出其他额外要求（如调整工期、增加费用等），双方均应按本协议及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4.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29日